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096號

原告 陳美芳

被告 江穎霏

訴訟代理人 李松翰律師

鄧湘全律師

上列被告江穎霏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3年度壜簡字第63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壜簡附民字第6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該部分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753號裁定、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
02 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除請求被告江穎霏賠償
04 遺棄罪之損害1,00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36頁反面），非屬
05 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之偽造私文書罪範圍，不符合
06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」之要件，
07 原告自應就該部分另行繳納裁判費。則此部分原告請求之訴
08 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
0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0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
11 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18 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吳宏明